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訴字第624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法定代理人 張政源

訴訟代理人 陳偉仁律師

相 對 人

即 原 告 秦陽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雅玲

訴訟代理人 林雲虎律師

林永瀚律師

複 代 理 人 郭庠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得依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不適用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第26條自明。故除專屬管轄外，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合意管轄一經約定，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不得向他法院起訴。從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亦同此見解）。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本件係因契約而涉訟，交貨地點為「嘉義市○○○路○號」，相對人亦稱其所交付之樣車已驗收合格，第一批車已交付聲請人，足見本件債務履行地為嘉義地

01 區。又置放於上開交貨地點的該第一批車與契約、圖說、貨
02 樣規定是否相符而驗收完成，不排除到場勘驗、鑑定等調查
03 證據方法，可認相關訴訟資料均在嘉義地區，依民事訴訟法
04 第12條之規定，本件即應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爰請求
05 將本件訴訟移送該法院等語。

06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係主張以聲請人為主辦機關之「代辦阿里
07 山森林鐵路冷氣客車廂10輛購案」（下稱系爭採購案）由其
08 得標，兩造並於民國105年1月6日簽署系爭採購案之採購
09 契約，嗣相對人所交付之第一批車已驗收合格，第二批車亦
10 已於約定時間內備車完畢，聲請人自應依採購契約給付相對
11 人買賣價金新臺幣（下同）69,527,982元，並自107年6月
12 14日起至聲請人受領系爭採購案剩餘6車輛之日止，按月給
13 付相對人30萬元之保管費用。而財物採購契約條款第14條第
14 5項已明文約定：「訴訟時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
15 第1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35頁），顯見兩造就採
16 購契約所涉訴訟，已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相對人
17 提起本件訴訟，既係主張依採購契約請求聲請人履行契約，
18 依前引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
19 權。是聲請人以本件債務履行地在嘉義地區為由，聲請將本
20 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於法尚有未合，應予駁回。

21 四、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7 日
23 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黃 愛 真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2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7 日
27 書 記 官 王 曉 雁